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47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超洋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48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回购资金总额：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

2、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为8.62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

3、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62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580.05万股至1,160.0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8%至1.5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4、本次回购公司采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正在实施进行的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等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62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580.05万股至1,160.0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8%至1.5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10,000万元的，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5,000万元的情况下，如公司董事会授权的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达到最低限额5,000万元的情况下，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6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约为1,160.09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7%。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6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约为580.0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以目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类型 | 回购前 | | 回购后（回购下限） | | 回购后（回购上限） | |
|---|---|---|---|---|---|---|
| | 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4.805 | 0.02% | 594.855 | 0.80% | 1,174.895 | 1.59%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3,960.935 | 99.98% | 73,380.885 | 99.20% | 72,800.845 | 98.41% |
| 合计 | 73,975.740 | 100.00% | 73,975.740 | 100.00% | 73,975.740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578,974,187.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520,971,354.47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137,988,480.69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88%、6.57%、8.79%。

鉴于此，公司结合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认为本次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事项，不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徐玉锁先生和陈光珠女士，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1、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0日、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192,72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徐玉锁先生于2026年1月14日~2026年4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39.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正在实施进行的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及工商变更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二）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下限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三）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四）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五）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六）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等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 望 谷 公告编号：2026-049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000 | ~ | -7,500 | 7,192.3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5,000 | ~ | -2,500 | 1,076.0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478 | ~ | -0.1014 | 0.0972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6年半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变动，加之处置部分联营企业等非经常性因素影响，导致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17亿元；

2、部分联营企业上半年经营业绩同比下滑，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相应减少；

3、远望谷大厦折旧费用及股份支付费用等非现金支出对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有关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6-038

#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6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1.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240,440,7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17,552,837.12元（含税）。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 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4. 公司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40,440,7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30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1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303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13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1. 咨询机构：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389号科研楼506室

3. 咨询联系人：邹七平、罗茜

4. 咨询电话：0731-85812096、82010801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聘任王虎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经理王虎子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最新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45233459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虎子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壹仟伍佰伍拾贰万贰仟肆佰玖拾肆元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9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餐饮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经营情况

1、建筑业务经营情况

2026年1月至6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共计新签订单47项，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324,801.3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77%。其中，2026年4月至6月份新签合同28项，累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4,558.3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单及已中标未签约订单金额总计人民币431,835.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0%。

2、化纤业务经营情况

| 主要产品 | 2026年1-6月产量（万吨） | 2026年1-6月销量（万吨） | 2026年1-6月营业收入（万元） |
|---|---|---|---|
| POY | 12.72 | 13.78 | 94,998.48 |
| FDY | 3.50 | 3.96 | 29,858.93 |

二、截至报告期末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待执行的重大项目。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43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2、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00万元至-9,000.00万元。

3、预计202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6,500.00万元至-9,000.00万元。

4、预计2026年1-6月期末净资产-24,800.00万元到-27,3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00万元至-9,0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52.60万元至3,052.60万元。

（2）预计202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6,500.00万元至-9,0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32.60万元至3,032.60万元。

2、预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1-6月期末净资产-24,800.00万元到-27,300.00万元。

3、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979.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47.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67.4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9元。

（三）期末净资产：-437.38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2026年1-6月，公司受宏观经济形势、下游市场行情、客户需求等影响，行业竞争变化加剧。同时受公司产能利用不足、存在部分资产闲置的影响，资产折旧的成本较高，导致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度受限。

2、公司有息负债较多，由此产生财务费用较多，导致公司经营亏损较大。

四、风险提示

（一）债务偿付风险

受2026年1-6月预计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攀升，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及流动性风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退市风险

2025年度公司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75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00万元到-17,0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000万元到-15,000万元。

●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因本次业绩预告的净利润亏损区间超过上年末净资产，使得本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00万元到-17,000万元。

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000万元到-15,000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5年半年度利润总额为-22,524.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242.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900.43万元。

（二）每股收益：-0.4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本报告期内，光伏行业供需失衡持续、市场竞争激烈，产品销售价格持续走低，公司产品销售毛利大幅收缩；下游市场需求整体偏弱，客户订单落地不及预期，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措施，但生产基地制造费用、人工及运维成本等刚性支出无法随订单量同步缩减，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持续承压，导致本期经营出现较大幅度亏损。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江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前期信息披露相关违规事项缴纳行政处罚罚款；另外，公司全资孙公司根据诉讼进展确认诉讼损失；公司将以上罚款支出和诉讼损失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因本次业绩预告的净利润亏损区间超过上年末净资产，使得本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8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00.00万元到-15,000.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000.00万元到-20,000.00万元。

●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00.00万元到-15,000.00万元。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000.00万元到-20,00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36,125.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080.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74.30万元。

2、每股收益：0.1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预计2026年上半年业绩亏损，主要原因在于：

1、受生猪市场行情波动影响，本期生猪销售价较低，且本期生猪出栏量对比去年同期增加，养猪业务亏损较大。

2、去年同期重整收益近3.8亿元，本期重整收益大幅减少。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本期业绩亏损高度重视，将持续聚焦主业，深化成本管控，加快以“猪”为核心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计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目前未发现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上升50%以上。

●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0万元至1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加380.66%至476.7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至1,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减少45.79%至63.8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0万元至1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3,120.70万元相比，将增加11,879.30万元至14,879.30万元，同比增加380.66%至476.79%。

2、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至1,500万元，与上年同期2,767.02万元相比，将减少1,267.02万元至1,767.02万元，同比减少45.79%至63.86%。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233.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20.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67.02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根据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优化资产结构、整合经营资源，本期完成非主业子公司股权处置并实现资产处置收益，显著增厚利润，推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减少主要系公司上半年结项投产的河南智慧纺纱项目尚在爬坡期，项目收益不足以覆盖当期成本及期间费用。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6-035

#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墨龙石油机